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50,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記，且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建議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作出相應修訂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條文(不含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及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修訂建議；(ii)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完整版全文；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完成50,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發生相應變化；同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p>第二十一條</p> <p>.....</p> <p>前述非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後，經股東大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3,300萬股，於2021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經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6,114.2855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81,314.2855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4,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3%。</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前述非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後，經股東大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3,300萬股及<b>5,000</b>萬股，分別於2021年1月28日和<b>2021年11月8日</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經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286,114.2855</b><b>291,114.2855</b>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81,314.2855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63.37</b><b>62.28</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b>104,800</b><b>109,800</b>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b>36.63</b><b>37.72</b>%。</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114.2855萬元。</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286,114.2855</b><b>291,114.2855</b>萬元。</p>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的通函，由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增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因此，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無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修訂詳情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經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申報離任六個月後的十二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數量佔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p>	<p>第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經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申報離任六個月後的十二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數量佔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核准</b>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6個月內<b>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b>實施。</p>
<p>第五十九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二)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p>第五十九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二)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24 202 322 240">第七十八條</p> <p data-bbox="124 306 204 327">.....</p> <p data-bbox="124 393 785 819">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 data-bbox="809 202 1007 240">第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09 306 888 327">.....</p> <p data-bbox="809 393 1471 1159"><del>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del><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披露。</u></p> <p><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裁或其他管理職任的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u>任</u>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裁或其他管理職任的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溯及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八)</u>、(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溯及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p> <p>監事<b>可以</b>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del>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del>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b>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b>。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u>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u></p>

修訂詳情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除上述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外，其餘條文的修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分別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對外擔保制度》該等本公司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本公司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之修訂，其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本公司內部規則及制度之完整版全文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內。

該等規則及制度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含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ii)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完整版全文；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就上述事項於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本公告(但不包括擬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而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在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